

企业税务筹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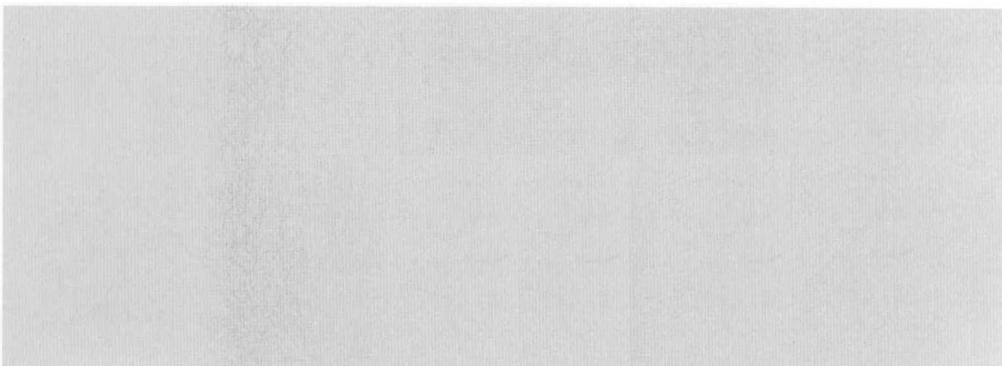


21世纪 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财务管理系列

企业税务筹划

ENTERPRISE TAX PLANNING

于长春/主编 王祥 曹晓雪/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税务筹划 / 于长春主编.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7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财务管理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5187 - 7

I . 企 … II . 于 … III . 企业管理 - 税收筹划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0882 号

书 名：企业税务筹划

著作责任者：于长春 主编 王 祥 曹晓雪 副主编

策 划 编 辑：李 娟

责 任 编 辑：李 娟

标 准 书 号：ISBN 978 - 7 - 301 - 15187 - 7/F · 2185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 版 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367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4000 册

定 价：3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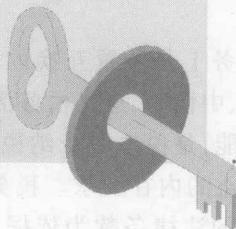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言

财务管理系列



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振兴中华民族的唯一正确道路,是中国赶超世界经济发达国家生产力水平的光辉之路,是让中国人民富强起来的康庄之路,同时也是中国社会迈进民主与法制的和谐之路。作为一个国民意志的代表和管理当局,国家政府在管理和指挥全体人民进行经济建设和维持社会生活的活动中,必须通过税收的手段向纳税人征收一定数量的财富,才能保证其管理职能的充分发挥,使得其权力行使有效。有史以来的历朝历代无不是纳税人向政府的税务机关履行纳税义务,而政府的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行使课税权利。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形而上学单一方向思维,一直延续了几千年。

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思想得到解放的中国纳税人才真正开始拿起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去分析和解释权利与义务之间应有的正确关系,即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税法是确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主体地位、利益分配格局和利益调整规范的法律。税收机关有权运用税法征收、征足属于国家利益主体的那一部分利益,这是法定的政府权力;纳税人亦可以运用税法保护、保足属于纳税人利益主体的那一部分利益,这是企业的法定权利。同时,企业拥有依据税法及时、足额纳税的义务;而税务机关也有依法精确计算和检查纳税人纳税金额的义务,做到不向纳税人多征税。因而,在法律面前



征税人与纳税人在权利和义务上是位置互换的、公平对等的、相互制约的。税法对于征纳双方是平等的、中性的,这是税务活动中的博弈规则。

税务筹划的经济纳税职能,是税法赋予纳税人的权利所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税务筹划的目的在于实现税收负担最低化。其手段以具体的法律条款为依据,并在税法规范和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与运用。因此,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如果能够精通税法,知道自己该缴什么税,不该缴什么税,就可把不该缴纳的那种税款节省下来;知道该缴多少税,不该缴多少税,就可把不该缴纳的那部分税款全部节省下来;知道该什么时候缴税,不该什么时候缴税,让资金在不该缴纳的时间里为企业周转增值;甚至知道该怎么罚,不该怎么罚,把不该被罚的那部分资金保住,自然就变成了精明主动的纳税人。

这种精明和主动性不能建立在蛮干的基础上,而应该建立在把握科学规律、熟悉技术方法、预先进行筹划的基础上。可是,在我国当前的多数企业里,专门从事税务筹划的部门或岗位尚未设立;即便设立了税务筹划的部门或岗位的企业,具备税务筹划技能的专业人才也十分缺乏。有的企业不得不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为筹划,甚至有的企业盲目蛮干,只有等到出了问题,面临税务机关的处罚时才想到请税务师事务所亡羊补牢。显然,我国企业的现状难以适应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他们还没有认识到,税务筹划不是临时性措施,而是关系企业设立、重组、筹资、投资和经营活动全过程管理的一门专业技术和方法。税务筹划方案的制订及其执行,只有在与应税有关的经济业务发生之前,企业方可有效地进行规划,促使纳税业务按照预先计划的方向发展,最终实现纳税筹划的目标。

为此,我们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财经类教材目录的要求编写了《企业税务筹划》一书。本书的结构分为三篇,其内在的逻辑是:第一篇企业税务筹划的概念与基本原理,包括第一、二、三章;第二篇企业设立、生产经营与清算重组的税务筹划,包括第四、五、六、七章;第三篇跨国经营与涉外业务的税务筹划,包括第八、九、十章。本书的特点在于打破了很多税务筹划教材按照税种分别阐述的界限,以企业生存和成长的周期过程为主线,让读者从易于理解的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清算重组以及跨国经营等不同阶段,综合各个税种来思考税务筹划问题,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实用性强。

本教材的第一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长春税务学院的曹晓雪副教授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九章由北京京税祥瑞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王祥首席咨询师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章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于长春教

授编写。最后,全书由于长春教授总纂定稿。

这本教材是设置在学习过经济学、企业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与中国税法等相关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之后的一本更有实务性意义的专业教科书,适合高等院校的财政、税收、会计学、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及工商管理等财经专业的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的涉税业务参考书。

企业税务筹划本身就是一种税务征纳双方以税收法规为标准所进行的博弈。问题是作为依据的税收法规具有很强的时效性。纳税人正是因为发现了税法对自己有利的条款或者漏洞,才据以进行税务筹划。而税法的制定者(包括税务机关)也由于发现了税法的漏洞或违法意识的税务筹划行为,必然采取弥补税法漏洞的措施。因此,税收法规是经常变动的,昨天可能还是成功的税务筹划案例,明天就会变成是违法的偷税行为。所以,应该说明,本书的写作是以 2009 年 3 月为止生效的税收法规为依据的,并不适用此后国家颁发的新税收法规。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北京 CFO 发展研究中心郭良川先生提供了大量宝贵的案例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李娟编辑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更加感激许多专家学者多年来发表的大量研究成果,为本书的写作奠定了理论基础!限于作者的学识水平,书中难免存在肤浅与谬误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2009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税务筹划的概念与基本原理

第一章 企业税务筹划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企业税务筹划概述	(3)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	(17)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风险	(26)
第四节 税务筹划的纠纷及解决	(30)
第二章 企业税务筹划流程	(36)
第一节 企业税务筹划空间	(36)
第二节 税务风险诊断技术	(40)
第三节 税务风险诊断实例	(58)
第四节 税务筹划技术	(73)
第五节 税务筹划方案的制订	(79)
第六节 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	(84)
第七节 税务筹划项目的跟踪与辅导	(88)
第三章 税务筹划方案举例	(93)
第一节 M公司出口业务的税务筹划方案	...	(93)
第二节 J酒店税务筹划案例	(95)
第三节 W房地产公司税务筹划咨询方案	...	(98)



第二篇 企业设立、生产经营与清算重组的税务筹划

第四章 企业设立阶段的税务筹划	(123)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选择	(123)
第二节 出资方式与资本结构的选择	(142)
第五章 企业筹资阶段的税务筹划	(151)
第一节 企业筹资税务筹划概要	(151)
第二节 企业筹资的税务筹划	(157)
第六章 生产经营阶段的税务筹划	(177)
第一节 收入的税务筹划	(177)
第二节 费用的税务筹划	(197)
第三节 生产经营中的其他税务筹划	(218)
第四节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230)
第七章 企业重组和分立阶段的税务筹划	(240)
第一节 企业重组阶段的税务筹划	(240)
第二节 企业分立阶段的税务筹划	(252)
第三节 企业清算的税务筹划	(256)

第三篇 跨国经营与涉外业务的税务筹划

第八章 国际税务筹划	(265)
第一节 国际税务筹划的环境和动因	(265)
第二节 国际税务筹划的主要方法	(267)
第三节 国际避税地及其税务筹划	(273)
第四节 国际租赁中的税务筹划	(280)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在跨国税务筹划中的运用	(282)
第九章 转让定价的税务筹划	(289)
第一节 制定国际转让定价的制约因素	(289)
第二节 制定国际转让定价的基本方法	(293)
第三节 利用转让定价的税务筹划	(295)
第四节 转让定价中的风险防范	(299)

第十章 关税和进出口业务的税务筹划	(308)
第一节 关税筹划	(308)
第二节 利用关税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318)
第三节 进出口业务的税务筹划	(321)
主要参考文献	(335)

企业税务筹划的概念 与基本原理

第一章 企业税务筹划基本理论

第二章 企业税务筹划流程

第三章 税务筹划方案举例

第一章 企业税务筹划基本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该理解企业税务筹划的概念,掌握税务筹划与偷税、漏税、抗税等行为的区别;理解税务筹划的目标、特点和条件,深刻领会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清醒地认识税务筹划存在的风险并掌握防范税务筹划风险的意识和手段;学会处理税务筹划纠纷的程序。

第一节 企业税务筹划概述

一、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权责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其特殊性。第一,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利的税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第二,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第三,国家税务主管机关行使权利的主要表现在于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法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纳税义务人的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在税收的征纳过程中,征纳双方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这种冲突形成了税收博弈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税务机关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尽可能

地使税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纳税人要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尽可能经济地缴税,减少或延期支付税收方面的资金,使自身的税收负担最小化,保证企业财务目标的实现。征管方通过监管使纳税人“不少上缴一分钱的税款”,纳税人通过筹划“不多上缴一分钱的税款”,征纳双方在这样一个税收博弈中寻求均衡点。

由于税收法律关系的特殊性以及税收法规还存在一定的选择空间、减免税等优惠,还有未尽事宜,税收征管机关仍然存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和解释权等,都为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提供了较大的余地。对于企业来说,缴纳多少税金、何时缴纳税金,某种程度上可以由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筹资、投资、经营等行为决定,纳税人可以事先安排。随着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企业已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主体,企业有动力对生产经营活动事先规划和安排以合理地减轻税负,实现企业经济纳税的管理目标。另外,随着我国加入WTO,经济的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税务筹划的空间也随之扩大,企业税务筹划的范围已不仅限于国内,需要以全球视野对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周密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实现全球税收负担的最小化,最终实现企业全球利润的最大化。税务筹划已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成为企业理财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税务筹划的观念也正逐步更新,“野蛮者抗税,愚昧者偷税,糊涂者漏税,精明者进行纳税筹划”。

二、税务筹划的概念

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每个纳税人都应依照法律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同时,依法进行税务筹划也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纳税人有权不多缴一分钱税。纳税与税务筹划相伴而生,自从国家税收产生,纳税筹划就应存在,这是“理性经济人”的必然选择。但是税务筹划这一概念为社会关注和法律认可,要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1935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指出:“任何人都有权根据法律安排自己的事务,以便减少纳税支出。如果他通过安排,成功减少了纳税额,那么尽管税务局长或其他纳税人可能不欣赏他的策划,但也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自此英国及许多受英国影响的国家对纳税人的税务筹划的处理都参照这一判例精神。1947年,美国法官汉德在一个税务案件中有一段作为美国税务筹划法律依据的话:“法院一直认为,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低税负的目的,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这样做,不论他是富

人,还是穷人。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而不是自愿捐赠,以道德名义来要求税收,纯粹是奢谈。”^①

税务筹划(tax planning)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一直没有一个统一的解释,不同的学者对其含义的理解不同,有不同的表述。^②以下是国内外比较典型的几个税务筹划定义。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税收辞典》中是这样定义的: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IBFD: International Tax Glossary, 1988, p. 46)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一书中说,税务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 W. B. 梅格斯博士在他所编著的《会计学》中提出: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以称为税务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务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务筹划。

盖地教授对税务筹划概念的表述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遵循税收国际惯例,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不允许’以及‘非不允许’的项目、内容等,对企业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有利财务目标实现的谋划和对策。”^③

张中秀教授的观点是,纳税筹划应包括一切采用合法和非违法手段进行的纳税方面的筹划和有利于纳税人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和实现涉税零风险。

王泽国在其《企业如何进行纳税筹划》中指出,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为达到减轻税务负担和实现涉税零风险的目的,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组织和交易等各项活动进行事先计划和安排的过程。^④

黄凤羽认为,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

① 王虹、陈立:《纳税筹划》,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宋献中、沈肇章:《税务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盖地:《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8 年版。

④ 王泽国:《企业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前提下,通过企业或个人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实现合理减轻税收负担目的的一种自主理财行为。^①

王祥认为,税务筹划实际是财务预算中企业对税务活动的规划,这种规划的目的首先是降低或者消除税务风险,其次才是降低企业税负,特殊情况下为了降低税务风险,还可能适当增加税负,但换来企业税务安全和税务形象及社会形象的提升。在当前税收严征管的大环境下,税务风险的降低应是税务筹划的首要目标,这在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可以得到有力佐证。

我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写的《税务代理实务 2006》中指出:一般的理解是,税务筹划指的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其要点在于“三性”:合法性、筹划性和目的性。^②

税务筹划的概念表述不一而足,综合各种税务筹划的表述,对税务筹划范畴的研究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种主要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税务筹划的本质是通过合法手段,减轻税收负担,实现经济纳税。该观点强调在遵循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为实现经济、合理的纳税而进行的设计和运筹。这种观点认为,如果纳税人获得的税收收益是立法者所期望的或至少是立法者所接受的,就是税务筹划;反之,则不是税务筹划。这种税务筹划要求纳税人的筹划行为合理、合法,并且符合立法宗旨和立法精神。

第二种观点认为,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合法权利,纳税人有权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不允许”以及“非不允许”的项目、内容等,对企业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谋划。虽然有些税务筹划行为不符合税收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宗旨,但根据“法无明文不罚”、“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认为这种税务筹划是一种不违法行为,所以是一种合法行为。

第三种观点认为,纳税人在安排纳税事宜时有的是顺从税法的立法意图,有的则有违税法的立法意图。例如,纳税人有动机去钻税法的空子。但是钻税法空子(避税)可以分为合法避税(顺法避税)和非法避税(逆法避税),合法避税即税务筹划,非法避税即偷逃税,不属于税务筹划。

^① 黄凤羽:“税收筹划理论与实践”,北京税收与市场调查研究中心:《纳税筹划方法集萃》,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税务代理实务 2006》,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年版。

由此可见,税务筹划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手段获取税收利益。“非违法”手段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遵纪守法,利用现行税法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获得税收利益;二是利用现行税制和税收政策法规的漏洞、缺陷来规避纳税义务或通过转移税负而使纳税人获得税收利益。

狭义的税务筹划即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实现税后收益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以适应税收政策导向为前提,采用税法所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对自身筹资、经营、投资和分配等财务活动进行科学、合理的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目的,是一种财务管理活动。狭义的税务筹划概念强调:税务筹划的本质是节税,节税是一种在税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服从税收政策导向,取得正当税收利益以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经济行为。相对于广义的税务筹划定义而言,狭义的税务筹划定义的内涵比较小,狭义的税务筹划的基础是不违法,而且必须符合税收政策导向;税务筹划的空间主要是税收优惠政策和事先的选择机会。

广义的税务筹划与狭义的税务筹划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广义税务筹划与狭义税务筹划的区别

	节税筹划	避税筹划
法律性质	合法	非违法
政府态度	倡导	反避税
风险性	低风险	风险不确定,视政府对避税态度而定
策划手段	通过对生产、经营、筹资等活动的安排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钻税法、征管上的漏洞以减轻税收负担
作用	有利于促进税收政策的统一和调控 效率的提高	有利于提高税法质量

资料来源:张艳纯,《企业纳税筹划》,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在综合了现有的几种主要企业税务筹划的定义之后,可以认为,企业税务筹划应该是企业在一定的税收法律框架下,在不违反税法和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在企业管理层可以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凭借一定的筹划手段,对企业涉税活动进行事先周密规划和安排,尽可能经济地纳税,旨在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的一种理财活动。本书主张广义的税务筹划观点,即税务筹划包括节税与合理避税两个方面的内容,在以后的章节中,对节税与避税不做区分,统称税务筹划。

正确地理解税务筹划需要掌握以下几个要点：

- (1) 税务筹划具有目的性,税务筹划的目的就是尽可能地减少纳税支出,使纳税行为的税收支出尽可能地经济,但是经济的纳税目标必须服务于企业财务管理的终极目标,即企业价值最大化。如果经济纳税目标与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冲突,要以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为标准来选择纳税筹划行为。
- (2) 税务筹划不是事后诸葛,而是事前的周密规划和安排。
- (3) 税务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
- (4) 筹划的对象是纳税人的涉税业务活动,税务筹划必须借助于一定的手段,筹划的实质是一种理财活动。
- (5) 税务筹划具有风险,管理层和筹划者必须控制风险水平。
- (6) 税务筹划的前提是在一定的税收法律环境下进行,不能超出税法的规定范围,税务筹划必须以不违法为前提条件。^①

三、税务筹划与相关概念辨析

(一) 节税

1. 节税的含义

节税(tax saving)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纳税人以税负最低且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的,对企业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经济活动进行的涉税选择行为。

2. 节税的特点

第一,合法性。节税是在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在税法允许甚至鼓励的范围内进行的纳税优化选择。

第二,符合政府政策导向。税收作为有力的宏观调控手段(杠杆),各国政府都根据纳税人谋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有意识地通过税收优惠、鼓励政策,引导投资、消费,使纳税人在实现节税目的的同时,政府也实现了其政策导向。

第三,多样性。各国的税法不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也不尽一致,甚至在每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其税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也有变动,而且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也存在差异。这种差异越大、变动越多,纳税人节税的余地越大、形式越多。

^① 宋献中、沈肇章等:《税务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